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退役军人办发[2023]2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鞍山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役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鞍山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受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军休干部后，向市直有关部门提供军休干部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地方医疗保障相关手续。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674.41 万元。

（一）收入预算 6674.4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4.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6674.4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770.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04.1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65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29.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667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4.14 万元，增长 18%，增长的主要原因：自主择业军转

干部调整工资基数，因此需要补缴 2023-2024 年度住房补贴调增部分。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74.4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674.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5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万元，项目支出 4904.1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7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4.14 万元，增长 18%。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调整工资基数，因此需要补缴 2023-2024 年度住房补贴调增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0.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1.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1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57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

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9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33%。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调减机构编制人数，减少一台公务用车指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147.65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4.77 万元，降低 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9.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5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8.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2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 12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资金 4904.13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4.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674.41	本年支出合计	6,674.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74.41	支 出 总 计	6,674.4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4.41	1,770.28	1,622.63	147.65	4,90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1,452.91	1,305.26	147.65	4,90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3	186.43	178.27	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0.79	0.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10.43	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05	167.05	167.05		
20808	抚恤	23.46	3.46	3.46		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6	3.46	3.4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9	退役安置	3,675.76				3,675.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71.76				3,671.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03.35	1,263.02	1,123.53	139.49	340.3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31	430.31	401.53	28.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4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00				19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94.63	832.71	722.00	110.71	6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1				39.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68.45	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5	68.45	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	20.98	2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4	46.44	4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248.92	24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2	248.92	24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9	125.29	125.2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3	123.63	123.6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74.41	一、本年支出	6,67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4.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74.41	支 出 总 计	6,674.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4.41	1,770.28	1,622.63	147.65	4,90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7.04	1,452.91	1,305.26	147.65	4,90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3	186.43	178.27	8.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0.79	0.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10.43	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05	167.05	167.05		
20808	抚恤	23.46	3.46	3.46		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6	3.46	3.4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9	退役安置	3,675.76				3,675.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				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671.76				3,671.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03.35	1,263.02	1,123.53	139.49	340.33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31	430.31	401.53	28.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43.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00				19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94.63	832.71	722.00	110.71	6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1				39.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04				8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68.45	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5	68.45	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	20.98	2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4	46.44	4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2	248.92	248.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2	248.92	24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9	125.29	12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63	123.63	123.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770. 28	1, 622. 63	147. 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551. 01	1, 55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46. 73	546. 73	
30102	津贴补贴	243. 88	243. 88	
30103	奖金	93. 42	93. 42	
30107	绩效工资	298. 43	298. 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 05	167. 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 42	67. 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79	8. 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 29	125. 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6	46. 71	147. 65
30201	办公费	7. 70		7. 70
30202	印刷费	0. 50		0. 50
30205	水费	1. 30		1. 30
30206	电费	4. 50		4. 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4.20		4.20
30208	取暖费	44.09		44.09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8.07		1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1	46.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9		5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24.91	
30302	退休费	9.36	9.36	
30304	抚恤金	3.46	3.46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0.82	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0	8.8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类 级）	购买服务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 （三级目 录代码及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1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40.1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3.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5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2025-12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95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5-1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制度		2025-12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2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94. 9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8. 1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3. 89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部门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4	人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持退役安置运行基本职能		已完成		2025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	次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已完成		2025年12月
建立我省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已完成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6.1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设备维修数	=	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双拥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6.00						
总体目标	双拥走访慰问部队购置慰问品15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5-12
			两节送温暖慰问箱采购数量	=	2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导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拥军优属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1.92						
总体目标	1. 光荣院物业管理费共计224916.00元。其中厨师1人4000×12=48000.00元，面工1人2500×12=30000.00元，勤杂工1人1900×12=228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是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是20893.00元。2. 烈士纪念馆物业管理费共计197135.00元。其中厨师1人2500×12=30000.00元，保安2人1900×2×12=456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18312.00元。3. 烈士陵园物业管理费共计197135.00元。其中厨师1人2500×12=30000.00元，保安2人1900×2×12=456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1831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	15	人	2025-12
			物业管理面积	>=	3000	平方米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因物业工作不到位影响办公的次数	<=	1	次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管理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1.07						
总体目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类安置补助经费101.0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服务对象人数	=	1125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2025-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1.07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维持待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延续政策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残疾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等级检查鉴定工作经费5万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的规定，因战伤残人员等级调整、退出现役或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换发证件、60岁以上或患重病行动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具体有省厅界定范围）的因公伤残人员调整的残疾情况鉴定，改为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性检查次数	>=	2	次	2025-12
			省内残疾人体验服务次数	>=	3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境况		等级评定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延续政策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4.87						
总体目标	2025年光荣院养员14人，按照惯例参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1149元调整为1172元(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14人×1172元/月×12月=19689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费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陵园维护（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烈士陵园主要工作职责是褒扬英烈伟绩、传承爱国精神，负责陵园的祭奠接待、寄存服务、园区绿化及维护等工作。烈士陵园园区绿化面积约4万平，占整个园区的70%，每年需对园区乔木、灌木等绿植进行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灌溉等。在英烈馆、陈列馆两侧和瞻仰广场、烈士墓区两侧种植草坪（约2000平），及园区600米甬道两侧种植云杉、冷杉、丁香、小桃红等 树木，以及一些纪念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林木良种使用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维持养员日常生活用水用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4						
总体目标	辽民发【2020】39号，全护理特困人员每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半自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自理按当地月最低标准的10%确定，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及时调整.另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鞍山市市区享受最低标准即1900元。自理人员：5人×1900元/月×10%×12月=11400.00元,半失能人员：5人×1900元/月×30%×12月=34200.00元,失能人员：4人×1900元/月×60%×12月=547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0	%	2025-12
			服务功能数量	≥	4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5	%	2025-12
			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	≥	95	万元	2025-12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00						
总体目标	一、双拥工作经费：39万元(一)、双拥工作经费34万元：1、双拥工作活动经费20万（电视台、报纸、LED屏幕宣传费用5万；办公器材消耗2万；军地联谊、军地集体婚礼、“军营一日”等双拥活动费6万；“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最美兵妈妈”等先进典型选树2万；军地书画展、慰问演出、“城舰共建”等活动费5万）。2、双拥工作培训及国防教育活动经费5万元。3、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7万元，双拥固定标识设立及维护、接待上级会务、食宿、会务材料印制、展板制作、双拥模范城表彰、全媒体专题报道等费用。4、立功受奖奖励金2万。按照《鞍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规定》（鞍政办发〔2013〕48号）第十五条，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3000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2000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500元。(二)、褒扬工作经费5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中办厅发【2014】49号）规定，要加强经费保障，将每年纪念活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范围。根据往年预算及相关安排，拟安排预算5万元用于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其中购置花篮、花圈及宣传经费2.5万元；用于印刷、购置相关纪念工作耗材等2.5万元。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考试工作经费4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并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给予一次考事业编管理岗的机会，其中卷纸费27000元，印刷费3000元（15×200=3000），判卷费1000元（7×150=1050），监考费9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或表彰全国/省双拥模范城（县）个数	=	1	个	2025-12
			军地联谊活动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5-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3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量	>=	2	次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引领作用		双拥模范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陵园电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鞍山烈士陵园重新改造展示厅布局、扩大展厅区域、丰富和完善展览内容、构建虚拟智慧展馆等，常规展厅面积由800平方米增加到1600平方米，改造后的展厅将重点体现声、光、电等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由于展厅面积增大，增加中央空调及除湿排风系统，改造后每天电量约500元，全年开放电费预计15万元，为馆内正常运转，现申请此专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货币化安置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证	>=	100
	应聘人员成功签约率	>=			10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由于我局现办公地点以前长期未使用燃气管线，年久失修。现我局需重新使用燃气，经与燃气公司沟通，自西墙外接引燃气管线至北墙外（约15米，道板路面），在北墙外出地后，进入厨房西侧房间挂表（G16燃气表1块），表后燃气管道至厨房接引灶具（商用双眼灶1台），因燃气管道穿越2个房间，故每个房间有1个报警探头，报警主机需在24小时值班室放置，故将报警主机放置于门卫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气、暖等管网改造工程量	>=	15	延米	2025-12
			管道天然气普及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5	%	2025-12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	100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场所整洁		正常运行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2,307.10	2,307.10	
退役士兵安置（市）	20.00	20.00	
义务兵优待（市）	1,086.50	1,086.5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300.00	30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央及省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及省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	369.60	369.6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80.00	8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51.00	451.00	